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神韻影音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岳洋
訴訟代理人　羅庭章律師
被　　告　余冠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6 年度附民字第8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3,500 元，及自106 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855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5 年7 月間受僱於原告，擔任銷售業務人員，亦於原告址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○ 號3 樓之倉庫擔任管理員。詎被告利用業務上管理之便，自105 年7 月20日起至同年10月底止，故意侵占存放於倉庫內之型號K068、Q8麥克風，予以分批運出，並分別以1,500 元、2,000 元之代價對外變賣之，合計侵占型號K068麥克風1,625 支、型號Q8麥克風63支，原告因此受有2,563,500 元之財產上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確有侵佔麥克風之事實，惟侵占之數量僅型號K068麥克風130 支、型號Q8麥克風60支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06 年度易字第875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435 號刑事卷全卷核閱無誤。被告亦因涉犯業務侵占之犯行，業經刑事第一審判決有期徒刑6 月，嗣經第二審判決改判1 年2 月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-27 頁、第71-85 頁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被告雖不爭執涉犯業務侵占之犯行，及麥克風損害之計算單價，惟抗辯：其僅侵占型號K068麥克風130 支、型號Q8麥克風60支云云。惟查：

1.被告曾書立自白書承認侵占之數量（見偵字第6095號卷一第15-17 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原告負責人吳岳洋核算之K068、Q8短少之數量各1625支、23支相當（見前揭卷一第71頁），並有原告提出之7-10月新竹物流代收貨款應付明細表出貨單、105 年10月31日盤點資料單及相關進貨單、出貨統計表、收款單、出貨證明（見前揭卷二第1-248 頁），被告所辯之侵占數量，則與上述事證顯不相當，應認原告主張被告侵占型號K068、Q8各1625支、63支等語可採。

2.被告雖抗辯其書立自白書遭到原告強迫云云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。況且，被告其後於偵查中自承麥克風侵占之數量為1620支（見前揭卷一第9 頁）、於討論和解之過程中表示總共拿了1620支麥克風（見前揭卷三第10頁之錄音譯文），益徵被告於審理中上開所辯侵占少量與實情不符，不足採信。。

㈢綜上，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財產損害2,563,500 元【計算式：1,500 × 1,625 ＋2,000 × 63＝2,563,500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563,500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 年12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
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後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立晨